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顏振堂

訴訟代理人　楊汶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,0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